

尖扎县民政局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尖扎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立项批复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方法	3
(五) 绩效评价程序	4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一)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	6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6
五、评价结论	7
六、主要成效	8
(一) 社会效益	8
(二) 经济效益	8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8
(一) 绩效工作不规范	8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9
(三) 预算编制不准确	10
附件 1.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1

尖扎县民政局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川精财信专审字[2025]第 Q-038 号

尖扎县民政局：

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制定了适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

综合评价评分，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7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尖扎县民政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二）立项批复

本项目为连续性预算开支项目，无需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效益，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4.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17号）

7.与项目预算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

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工作计划、评价要求、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有关工作条件。

2.评价实施。收集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会计凭证和相关支出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考察、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情况反馈。评价组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在取得充分证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4.报告形成。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和依据进行整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指标扣分因素、发现的问题、成绩的总结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对绩效评价工作

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反馈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4〕6 号）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86.00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 1,376.00 万元，农村低保 3,21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该笔预算指标。

2024 年 6 月 25 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社〔2024〕61 号）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34.00 万元（其中：城市低保 67.00 万元，农村低保 1,067.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该笔预算指标。

2024 年 9 月 18 日，尖扎县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预算的通知》（尖财社〔2024〕99 号）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72.90 万元（其中 2.90 万元为直达资金）。2024 年 10 月 11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民政局划转该笔预算指标。

2024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8,949,403.40 元，其中包

括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7,200,000.00 元、2024 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729,000.00 元、地方配套资金 688,612.68 元（预算内资金，无资金下达文件）和 2023 年结余资金 331,790.72 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58,617,612.6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类别	2024 年实际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	42,770,000.00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	14,430,000.00	
3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1,417,612.68	
总计		58,617,612.68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尖扎县城镇低保对象 331 户 555 人，共发放救助资金 456.88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2450 户 7564 人，共发放救助资金 4253.43 万元；全县特困供养对象 330 户 332 人，集中供养 56 人，分散供养 276 人，共发放救助资金 635.53 万元；2024 年对因病、因灾、教育、住房、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救助，共救助 282 户 1042 人，共发放救助资金 175.10 万元；为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向全县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低保对象中的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72.9 万元。本

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2.48”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 11.50 分，得分率 76.67%；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20.98 分，得分率 83.92%；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8 分，得分率 100%；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资金投入（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50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3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3.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业务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6.00
	绩效管理（2 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00	0.00
产出指标（28 分）	产出数量（8 分）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质量（8 分）	验收合格率	8.00	8.00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产出时效（6 分）	完成及时性	6.00	6.00
效益指标（24 分）	项目效益（24 分）	社会效益	12.00	12.00
		经济效益	12.00	12.00
满意度（8 分）	满意度（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92.48

注：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各指标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主要成效

（一）社会效益

通过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如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孤儿等）获得基本生活保障（食品、衣物、住房等），减少极端贫困现象，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缓解因贫富差距引发的矛盾，增强弱势群体的社会归属感。同时有助于减少因生存压力导致的犯罪、群体性事件等社会风险，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提升社会凝聚力。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经济效益

救助资金直接转化为基本生活消费（如食品、日用品），提振基层经济活力，有助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工作不规范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本项目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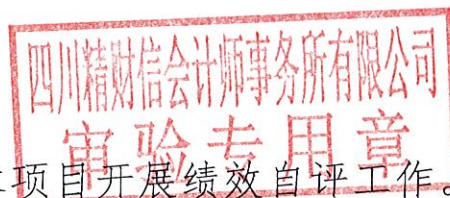
以上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建议:加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全部门人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绩效指标的确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2.未开展绩效自评

尖扎县民政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以上不符合《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绩效自评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编写,并报送主管部门。”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针对项目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保证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尖扎县民政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组了解,尖扎县民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开展工作,针对社会救助类项目,未建立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的管理职责、进度计划以及业务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

提高业务实施的规范性。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

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6,492.90 万元，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年初地方配套资金 700.00 万元，2024 年青海省低保人员收入大排查，尖扎县 1670 人收入超出不符合低保条件退出低保，困难群众资金需求量减少，2024 年 11 月 15 日，县财政局下文将年初预算安排的困难群众地方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收回。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建议：做好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及论证工作，梳理部门近年预算支出情况，细化支出预算测算依据，明确预期工作内容及测算标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 1.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一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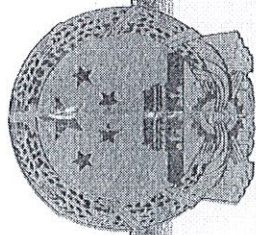
附件 1.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7年6月,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尖扎县民政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延续性预算开支项目,无需执行相关审批流程。该指标满分2分,扣0分,得2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尖扎县民政局针对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济解困”)。该指标满分4分,扣0分,得4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空白,绩效指标设计不完整。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合计6492.90万元,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年初地方配套资金700万元,2024年青海省低保人员收入大排查,尖扎县1670人收入超出符合低保条件退出低保,困难群众资金需求量减少,2024年11月15日,县财政局下文将年初预算安排的困难群众地方配套资金600万元收回。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该指标满分3分,扣1.5分,得1.5分。	1.5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892.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5892.90万元;资金到位率= $(5892.90/5892.90) \times 100\% = 100\%$ 。该指标满分3分,扣0分,得3分。	3.00
		预算执行率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5892.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5861.76万元,预算执行率= $5861.76/5892.90 \times 100\% = 99.47\%$ 。该指标满分4分,扣0.02分,得3.98分。	3.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较为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28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尖扎县民政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经评价组了解，尖扎县民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开展工作，针对社会救助类项目，未建立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尖扎县民政局依据国家、省、市等上级社会救助类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不合规之处。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绩效自评规范性	尖扎县民政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0分。	0.00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2024年，尖扎县城镇低保对象331户555人，共发放救助资金456.88万元；农村低保对象2450户7564人，共发放救助资金4253.43万元；全县特困供养对象330户332人，集中供养56人，分散供养276人，共发放救助资金635.53万元；2024年对因病、因灾、教育、住房、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救助，共救助282户1042人，共发放救助资金175.10万元；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向全县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低保对象中的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金72.9万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验收合格率	2024年，尖扎县民政局将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准确发放至补助对象。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成本节约率	2024年，本项目预算资金5892.90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5861.76万元，未超预算。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完成及时性	尖扎县民政局按时向补助对象发放了救助补助资金。该指标满分6分，扣0分，得6分。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 (24 分)	项目效益 (24 分)	社会效益	通过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如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孤儿等）获得基本生活保障（食品、衣物、住房等），减少极端贫困现象，体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缓解因贫富差距引发的矛盾，增强弱势群体的社会归属感。同时有助于减少因生存压力导致的犯罪、群体性事件等社会风险，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提升社会凝聚力。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满分 12 分，扣 0 分，得 12 分。	12.00
		经济效益	救助资金直接转化为基本生活消费（如食品、日用品），提振基层经济活力，有助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该指标满分 12 分，扣 0 分，得 12 分。	
满意度 (8 分)	满意度 (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共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满意度问卷 20 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得 8 分。	8.00
合计				92.48

审验专用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刁岚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

1106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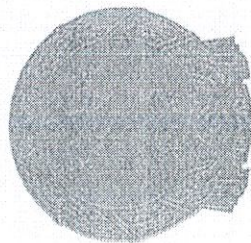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3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刁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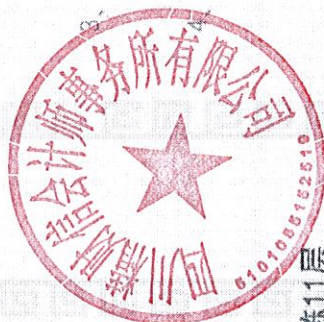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刁凤 女 1971-12-6

四川松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302197112060026

姓名 Full name 刁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松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11206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精财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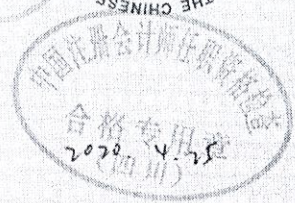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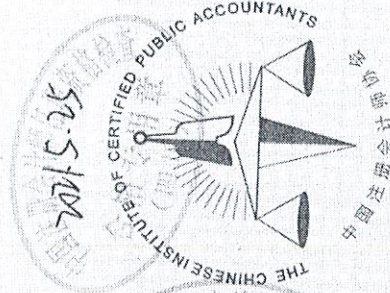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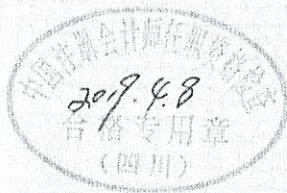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张惠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4-18
工作单位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26304187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 月 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为: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 月 1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12 日
/y /m /d